

國立嘉義大學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流程自行檢核表(節錄)(應徵者)

114.11.25 修正 115.1.1 生效

聘任流程	實際作業程序及查核重點
(一)學歷 確認	1、國內學歷。 2、國外學歷： (1)屬教育部認可之 13 個國家學位¹，學歷證件及成績單(或修業證明)業經我國外交部駐外管處驗證完成。 (2)非屬教育部認可之 13 個國家學位，業依規定由系(所)辦理查證，請檢具應徵者相關資料函送教育部駐外單位查證。 (3)最遲應於系教評會初審完竣(註：系教評會推薦該名應聘者為新聘人員之該次系教評會)前，完成驗證(查證)。 3、 國外學歷應注意事項及應聘者應繳資料： (1)為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編印之冊列學校²。 (2)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所訂期限(碩士學位至少須滿 8 個月；博士學位至少須滿 16 個月；碩士、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(所)修習者至少須滿 24 個月)。 (3)學位證書影本(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)。 (4)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(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)。 註：已返台者，若外國學歷證件未經駐外館處驗證，請逕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 (5)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(須申請人簽名) (6)個人出入境紀錄(正本：有蓋鋼印者) 註：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辦
(二)任用 資格及 公告資 格之確 認	(一)應同時具備任用資格及符合公告條件! (二)任用資格：擬聘職級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至第 18 條所訂資格之一： 1、教授：(1)具有博士學位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 8 年以上 (2)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。 2、副教授：(1)具有博士學位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 4 年以上 (2)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。 3、助理教授：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 4、為檢核任用資格，應徵者應繳佐證資料： (1)無論擬聘任何職級，均應繳交博士證書。 (2)應依擬任職級，繳交以下佐證資料： ◎擬聘教授：A、博士證書及 8 年職務佐證資料;或 B、副教授證書及任教副教授 3 年之佐證文件;或 C、教授證書。 ◎擬聘副教授：A、博士證書及 4 年職務佐證資料;或 B、助理教授證書及任教助理教授 3 年之佐證文件;或 C、副教授證書。 ◎助理教授：A、博士證書;或 B、助理教授證書。 (三)須符合系所公告之資格條件，請依各系公告內容檢核， 1、以本校範本為例，應徵者須具備以下 3 項資格條件之一： (1)取得博士學位後計算至收件截止日止，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 2 年以上，並至少有 1 篇該學院所訂一級期刊之著作。 (2)取得博士學位後計算至收件截止日止，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，並至少

¹十三個國家名冊：得以查驗代替查證之國外學位或文憑：美國、英國、法國、德國、奧地利、澳洲、紐西蘭、西班牙、加拿大、比利時、日本、瑞士、韓國。

²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編印之冊列學校，查詢網址：

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500/News.aspx?n=E8380E03A0E16960&sms=D2E10027BB4EC183>

	有 1 篇該學院所訂一級期刊之著作。 (3)取得博士學位後計算至收件截止日止，該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。 2、著作目錄一覽表是否有 1 篇(或 2 篇，視公告而定)該學院所訂一級期刊之著作。 3、如公告有要求 2 年工作經驗，則無論應徵任職職級，均應繳交 2 年之工作證明文件。 (四)上述工作經歷佐證資料，說明如下： 1、足以採認之工作經歷，包括下列文件之一： (1)教職證明：檢附服務、在職或離職證明、年資加薪證明書。以年資加薪證明書或考核證明書佐證者，須提供符合年資需求之證明書。(舉例：需 3 年副教授年資者，需提供服務滿 3 年擔任副教授年資加薪證明書)。 (2)博士後證明：檢附服務、在職或離職證明。(職稱無法證明為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【如研發替代役、派遣勞工等】不可採。) 2、不足採認為工作經歷文件：個人履歷或自傳自述之經歷、兼行政職務或校內委員會之聘書、聘書(因部分教師未實際任滿聘書期限，故仍以在職或服務證明書為準)。
(三)具結書已繳交	應徵者繳交「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，不配合查核者，不得參加徵聘。
(四)外語能力確認	1、須符合本校徵聘專任教師啟事-英語能力標準表所列各款條件之一。 2、檢附英文檢定證書者，應注意檢定證書是否包含聽、說成績，未包含聽、說成績之檢定證書，不予採計。 3、如應徵者檢附「具全英語授課經驗之佐證資料」，佐證資料須為大專校院開授全英文課程(課程期間至少達 1 學期)之授課證明，以官方證明文件尤佳，或授課大綱足可證明有開課之實亦可。 4、應徵者如檢附雙語教師課程結業證書或接受全英文教學授課、或接受英語教學研習之證明，僅足證明曾獲訓練，因未曾實際教學，不足採認為具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5、應徵者檢附英文口試、參加研討會全英文發表等佐證資料，因類此佐證資料全英文演說時間不長，不足採認為具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6、應徵者如未檢附或不符合具可執行 EMI 全英語授課能力證明，擬以「通過系教評會面試時全英文簡報(試教)及全程答詢，面試時應全程錄音、錄影，並留存備查」，請務必於系教評會面試時全英文簡報(試教)及全程答詢，面試時應全程錄音、錄影，並留存備查。
(五)著作確認	(一)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至第 24 條之規定： (二)須符合公告所訂資格條件(依各系公告內容檢核，以下以本校範本為例)： 1、至少有 1 篇該學院所訂一級期刊著作。 2、該學院所訂一級期刊著作，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 3 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。 3、擬應聘副教授等級以上者，其送審著作應為徵聘公告截止日前 5 年內之成果。 (三)查核重點： 1、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，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其貢獻度。又代表作如為合著，應繳交合著人證明。 2、如代表作擇選專書或期刊，均應已出版或已發表。 3、請應徵者檢查著作目錄一覽表，擬聘副教授級(含)以上所填 5 篇著作是否為公告截止日前 5 年內之成果³。如有超過該段期間著作，請應徵者於系教評會審議前重行擇定著作並填寫著作目錄一覽表。 4、請應徵者檢查著作目錄一覽表，如擬聘助理教授職級，所填至多 5 篇之著作是否取得博士學位前 3 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。如有超過該段期間著作，請應徵者於系教評會審議前重行擇定著作並填寫著作目錄一覽表。

³ 舉例:113 年 7 月 1 日截止，108 年 6 月 30 日後發表著作可採計。